

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寿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

建村〔2020〕180号

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水灾受损住房 排查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部署，现将全县农村水灾受损房屋的安全排查、鉴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党委、政府要把农村水灾受损房屋安全排查、鉴定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，立即组织全面开展水灾受损房屋安全鉴定工作。对群众的过水房屋进行全面排查、鉴定，经鉴定安全后方可入住（目前尚在水中的房屋需等退水后方可进行排查鉴定）。

二、农村过水房屋的安全排查工作原则上由乡（镇）村两级组织实地排查，逐户认定。按照“安全”和“不安全”两种类型进行排查统计，其中“不安全”房屋可进一步由建设中心所逐户

认定为 C 级或 D 级级别，分类统计上报。农户对于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。“不安全”房屋在消除安全隐患前，农户不得入住。

三、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“四类人群户”的过水房屋，受损鉴定为 C 级、D 级危房的，要上报纳入今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，及时组织实施。

“四类人群户”因灾受损的 C 级 D 级危房，要在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水灾受损农房的排查工作，安全鉴定工作要准确，上报数据要真实，并注意与其他渠道上报数据保持一致，以便进一步核查、核定。各乡镇的水灾受损住房安全鉴定情况，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附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至住建局村镇股（个别水退较迟的乡（镇）村可以根据退水情况视情适当延迟），邮箱 350730156@qq.com。联系人：刘芳，联系电话：3126025。

附件：淮南市农村水灾受损住房安全鉴定统计表

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寿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



附件

淮南市农村水灾受损住房安全鉴定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序号	村委会名称	村民组名称	农户姓名	农户类型					“不安全”鉴定级别 C级/D级	备注
				建档立卡贫困户	农村低保户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贫困残疾人家庭	其他农户		

